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『禁止性騷擾』聲明啟事

於102年9月18日修訂

臺北市北投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，特修訂頒布禁止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- 一、本所承諾，保護員工、派遣勞工及第三者等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、派遣勞工性別平權之觀念，以杜絕性騷擾之發生。
- 二、本所承諾，依規定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，並於員工、派遣勞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權、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三、本所承諾，訂立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四、本所承諾，訂定性騷擾申訴及懲處要點，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協助遭受性騷擾之員工、派遣勞工提出申訴或進行後續法律程序。
- 五、本所承諾，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並採取適當的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實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- 六、本所禁止對通報性騷擾事件、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、或協助他人申訴或調查之員工、派遣勞工，採取任何之報復行為或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- 七、本所承諾，性騷擾行為一經調查屬實，將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理，並對行為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行為之產生。
- 八、防治性騷擾人人有責，本所所有員工、派遣勞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
◎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8932633

◎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bo_sh@mail.taipei.gov.tw

◎有關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」業已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「性騷擾專區」請自行參閱。